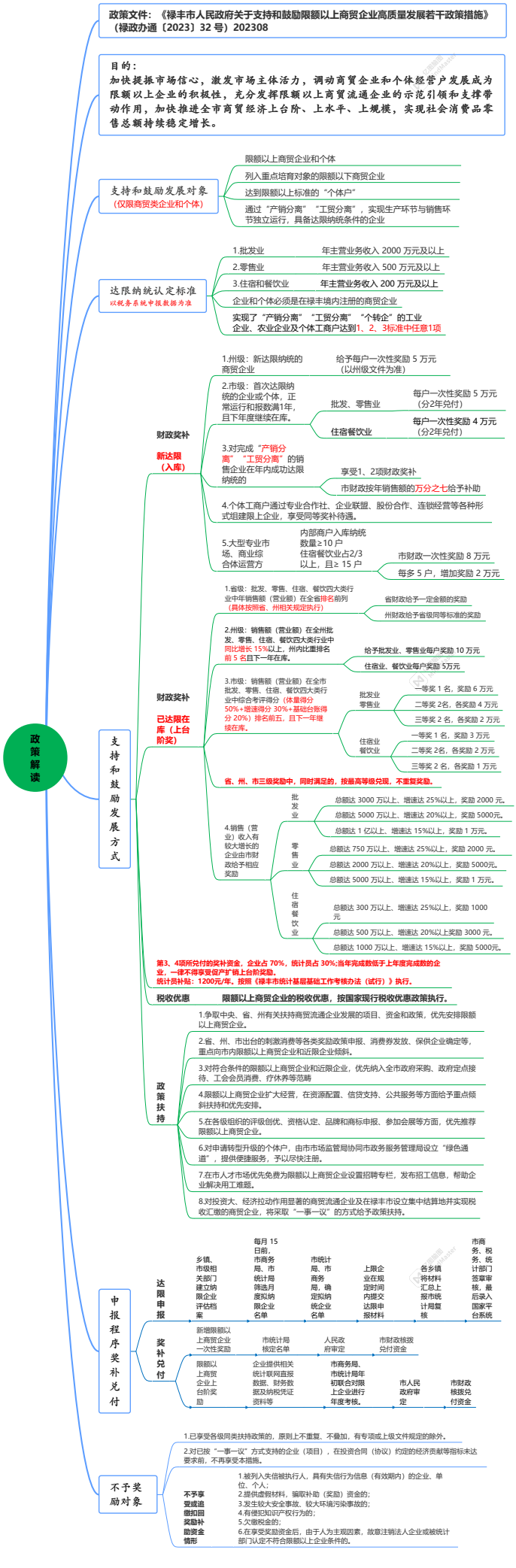
政策解读
政策文件：《禄丰市人民政府关于支持和鼓励限额以上商贸企业高质量发展若干政策措施》（禄政办通〔2023〕32号）202308
目的：
加快提振市场信心，激发市场主体活力，调动商贸企业和个体经营户发展成为限额以上企业的积极性，充分发挥限额以上商贸流通企业的示范引领和支撑带动作用，加快推进全市商贸经济上台阶、上水平、上规模，实现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持续稳定增长。
支持和鼓励发展对象
（仅限商贸类企业和个体）
限额以上商贸企业和个体
列入重点培育对象的限额以下商贸企业
达到限额以上标准的“个体户”
通过“产销分离”“工贸分离”，实现生产环节与销售环节独立运行，具备达限纳统条件的企业
达限纳统认定标准
以税务系统申报数据为准
1.批发业 年主营业务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
2.零售业 年主营业务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
3.住宿和餐饮业 年主营业务收入 200 万元及以上
企业和个体必须是在禄丰境内注册的商贸企业
实现了“产销分离”“工贸分离”“个转企”的工业企业、农业企业及个体工商户达到1、2、3标准中任意1项
支持和鼓励发展方式
财政奖补
新达限（入库）
1.州级：新达限纳统的商贸企业 给予每户一次性奖励 5 万元（以州级文件为准）
2.市级：首次达限纳统的企业或个体，正常运行和报数满1年，且下年度继续在库。
批发、零售业 每户一次性奖励 5 万元（分2年兑付）
住宿餐饮业 每户一次性奖励 4 万元（分2年兑付）
3.对完成“产销分离”“工贸分离”的销售企业在年内成功达限纳统的
享受1、2项财政奖补
市财政按年销售额的万分之七给予补助
4.个体工商户通过专业合作社、企业联盟、股份合作、连锁经营等各种形式组建限上企业，享受同等奖补待遇。
5.大型专业市场、商业综合体运营方 内部商户入库纳统数量≥10 户 住宿餐饮业占2/3以上，且≥ 15 户
市财政一次性奖励 8 万元
每多 5 户，增加奖励 2 万元
财政奖补
已达限在库（上台阶奖）
1.省级：批发、零售、住宿、餐饮四大类行业中年销售额（营业额）在全省排名前列（具体按照省、州相关规定执行）
省财政给予一定金额的奖励
州财政给予省级同等标准的奖励
2.州级：销售额（营业额）在全州批发、零售、住宿、餐饮四大类行业中同比增长 15%以上，州内比重排名前 5 名且下一年在库。
给予批发业、零售业每户奖励 10 万元
住宿业、餐饮业每户奖励 5万元
3.市级：销售额（营业额）在全市批发、零售、住宿、餐饮四大类行业中综合考评得分（体量得分 50%+增速得分 30%+基础台账得分 20%）排名前五。且下一年继续在库。
批发业 零售业
一等奖 1 名，奖励 6 万元
二等奖 2名，各奖励 4 万元
三等奖 2 名，各奖励 2 万元
住宿业 餐饮业
一等奖 1 名，奖励 3 万元
二等奖 2名，各奖励 2 万元
三等奖 2 名，各奖励 1 万元
省、州、市三级奖励中，同时满足的，按最高等级兑现，不重复奖励。
4.销售（营业）收入有较大增长的企业由市财政给予相应奖励
批发业
总额达 3000 万以上、增速达 25%以上，奖励 2000 元。
总额达 5000 万以上、增速达 20%以上，奖励 5000元。
总额达 1 亿以上、增速达 15%以上，奖励 1 万元。
零售业
总额达 750 万以上、增速达 25%以上，奖励 2000 元。
总额达 2000 万以上、增速达 20%以上，奖励 5000元。
总额达 5000 万以上、增速达 15%以上，奖励 1 万元。
住宿餐饮业
总额达 300 万以上、增速达 25%以上，奖励 1000 元
总额达 500 万以上、增速达 20%以上奖励 3000 元。
总额达 1000 万以上、增速达 15%以上，奖励 5000元。
第3、4项所兑付的奖补资金，企业占 70%，统计员占 30%;当年完成数低于上年度完成数的企业，一律不得享受促产扩销上台阶奖励。
统计员补贴：1200元/年。按照《禄丰市统计基层基础工作考核办法（试行）》执行。
税收优惠 限额以上商贸企业的税收优惠，按国家现行税收优惠政策执行。
政策扶持
1.争取中央、省、州有关扶持商贸流通企业发展的项目、资金和政策，优先安排限额以上商贸企业。
2.省、州、市出台的刺激消费等各类奖励政策申报、消费券发放、保供企业确定等，重点向市内限额以上商贸企业和近限企业倾斜。
3.对符合条件的限额以上商贸企业和近限企业，优先纳入全市政府采购、政府定点接待、工会会员消费、疗休养等范畴
4.限额以上商贸企业扩大经营，在资源配置、信贷支持、公共服务等方面给予重点倾斜扶持和优先安排。
5.在各级组织的评级创优、资格认定、品牌和商标申报、参加会展等方面，优先推荐限额以上商贸企业。
6.对申请转型升级的个体户，由市市场监管局协同市政务服务管理局设立“绿色通道”，提供便捷服务，予以尽快注册。
7.在市人才市场优先免费为限额以上商贸企业设置招聘专栏，发布招工信息，帮助企业解决用工难题。
8.对投资大、经济拉动作用显著的商贸流通企业及在禄丰市设立集中结算地并实现税收汇缴的商贸企业，将采取“一事一议”的方式给予政策扶持。
申报程序奖补兑付
达限申报
乡镇、市级相关部门建立纳限企业评估档案
每月 15 日前，市商务局、市统计局筛选月度拟纳限企业名单
市统计局、市商务局，确定拟纳统企业名单
上限企业在规定时间内提交达限申报材料
各乡镇将材料汇总上报市统计局复核
市商务、税务、统计部门签章审核，最后录入国家平台系统
奖补兑付
新增限额以上商贸企业一次性奖励
市统计局核定名单
人民政府审定
市财政核拨兑付资金
限额以上商贸企业上台阶奖励
企业提供相关统计联网直报数据、财务数据及纳税凭证资料等
市商务局、市统计局年初联合对限上企业进行年度考核。
市人民政府审定
市财政核拨兑付资金
不予奖励对象
1.已享受各级同类扶持政策的，原则上不重复、不叠加，有专项或上级文件规定的除外。
2.对已按“一事一议”方式支持的企业（项目），在投资合同（协议）约定的经济贡献等指标未达要求前，不再享受本措施。
不予享受或追缴扣回奖励补助资金情形
1.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具有失信行为信息（有效期内）的企业、单位、个人；
2.提供虚假材料，骗取补助（奖励）资金的；
3.发生较大安全事故，较大环境污染事故的；
4.有侵犯知识产权行为的；
5.欠缴税金的；
6.在享受奖励资金后，由于人为主观因素，故意注销法人企业或被统计部门认定不符合限额以上企业条件的。